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刘涛、郭江程、肖琪经、金锐现场出席会议进行表决，董事杨维生、陈连勇、章击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进行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 2,294,651.66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 2,294,651.66 元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、净资产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7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和<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